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度累计不超过 25 万吨, 累计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企业的正常业务开展, 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殷海、王雪萍回避表决, 其它 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表决同意。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能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能源 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未发生煤炭购销关联交易。

## (三)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含控股企业)拟与上海能源(含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预计 2018 年下半年累计发生购销量不超过 25 万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不含税)。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注册资本 7.23 亿元,法定代表人包正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火力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持有其 62.43%股权,为其控

**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能源总资产 1,427,730.81 万元，净资产 895,040.2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3,406.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890.11 万元。

## **（二）关联关系**

中煤能源持有上海能源 62.43%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煤集团持有中煤能源 57.36% 股权，是中煤能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上海能源均为中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两公司间的煤炭购销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发挥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内部市场协同效应，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公司（含控股企业）拟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下半年累计发生购销量不超过 25 万吨，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不含税）。

###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上海能源发生的煤炭购销业务，可以开拓公司煤炭销售渠道

和销售区域，弥补公司与上海能源煤种互补优势，发挥中煤集团内部市场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电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上海能源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